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28,35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增加65.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041,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75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8,3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51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50,840,000元，即約增長65.5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9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48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489,000元，即約減少0.9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55,000元）及人民幣1,6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4,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b>128,354</b>	77,514	<b>48,996</b>	49,485
銷售成本		<b>(118,809)</b>	(66,717)	<b>(45,682)</b>	(45,616)
毛利		<b>9,545</b>	10,797	<b>3,314</b>	3,869
其他經營收入		<b>87</b>	416	<b>87</b>	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5,724)</b>	(7,737)	<b>(1,795)</b>	(2,2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926)</b>	(9,016)	<b>(2,754)</b>	(2,827)
其他經營開支		<b>(29)</b>	(77)	<b>(28)</b>	(70)
財務成本，淨額		<b>(1,309)</b>	1,320	<b>(497)</b>	469
除稅前虧損		<b>(6,356)</b>	(4,297)	<b>(1,673)</b>	(744)
所得稅	3	<b>—</b>	—	<b>—</b>	—
本期虧損		<b><u>(6,356)</u></b>	<b><u>(4,297)</u></b>	<b><u>(1,673)</u></b>	<b><u>(744)</u></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041)</b>	(3,755)	<b>(1,646)</b>	(634)
非控股權益		<b>(315)</b>	(542)	<b>(27)</b>	(110)
		<b><u>(6,356)</u></b>	<b><u>(4,297)</u></b>	<b><u>(1,673)</u></b>	<b><u>(744)</u></b>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4	<b><u>(1.19) 分</u></b>	<b><u>(0.74) 分</u></b>	<b><u>(0.32) 分</u></b>	<b><u>(0.13) 分</u></b>

附註：

##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119,746	66,301	46,040	45,220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8,608	11,213	2,956	4,265
	<u>128,354</u>	<u>77,514</u>	<u>48,996</u>	<u>49,485</u>

## 3.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恢復為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0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55,000元)及人民幣1,6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4,000元)，以及當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二零一六年：506,546,000)股而計算。

因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336	10,567	(60,151)
淨虧損	—	—	(3,1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336	10,567	(63,272)
淨虧損	—	—	(63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1,336</u>	<u>10,567</u>	<u>(63,90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01,336</b>	<b>10,567</b>	<b>(63,681)</b>
淨虧損	—	—	<b>(4,395)</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101,336</b>	<b>10,567</b>	<b>(68,076)</b>
淨虧損	—	—	<b>(1,646)</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b>101,336</b></u>	<u><b>10,567</b></u>	<u><b>(69,722)</b></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第三季度回顧

### 財務回顧

#### 1.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8,3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51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50,840,000元，即約增長65.5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9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48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489,000元，即約減少0.9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增長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大致保持穩定。

#### 2.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44%(二零一六年：13.93%)及6.76%(二零一六年：7.8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其毛利率大幅低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總營業額佔比增加，而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傳統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總營業額佔比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大致保持穩定。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55,000元)及人民幣1,6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繼續面對經營環境惡化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儘管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惟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低，對改善本集團整體業績貢獻不大，而本集團正在發展的新業務仍未形成回報，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產生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虧損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港幣銀行存款因於有關期間內人民幣升值而產生較大匯兌損失，而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港幣銀行存款則因於有關期間內人民幣貶值而產生較大匯兌收益。

###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6,30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27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48.2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89%)及58.9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4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較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有較大額貨款回籠。

## 業務及運營回顧

### 1.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與運營商合作，運營本集團現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如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及精準行銷等。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然而，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發展及商業化的進展依然未如理想，對此方面的投入仍保持謹慎，尚未開發出具有核心競爭力及對本集團業績產生貢獻的產品。

### 2. 投資與合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運營商及各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張旭光先生及杭州卡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卡盟」)(作為賣方(「賣方」))及卡盟相關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完成，並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在積極尋求合適項目機會，但截止目前尚未有實質進展。

## 未來展望

###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維持了穩定的營業額來源。惟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的行業應用市場的發展目前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新業務發展仍然步伐緩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投放任何重大款項至新業務開發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其H股所籌集的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766,000元當中，已使用其中約人民幣11,088,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269,000元)作為日常營運資金。

根據市場變化，本集團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有意將部分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因其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提升其於移動互聯網行業之發展。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須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已載於該公告。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移動互聯網行業中有盈利能力及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改善產生正面影響的新業務或產品。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購買本公司股票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會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東：

###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9.67%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49,000,000股 H股 （附註2）	52.54%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2.54%
<i>其他人士</i>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股 H 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 股 H 股 (附註 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 股 H 股	7.21%
高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股 H 股	3.4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 股 H 股	3.27%

-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持有的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49,000,000 股 H 股乃以陞洋名義登記。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持有的 49,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戚金松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